

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PC-0109-26J5-FG0292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采购方式采购水电九局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巴彦淖尔段磴口县施工标段项目所需的砂石骨料货物，项目资金已落实，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巴彦淖尔段磴口县施工标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段磴口县，磴口县标段安排河道治理工程 2 处包括：①南套子控导工程，加固长度 1580m，坝垛 16 座、下续长度 1612m，坝垛 23 座；②永胜控导工程，下续长度 645m，坝垛 9 座。项目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 40411461.00 元，合同价格中机械设备费用为 4182948.45 元（含税）。

2、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涵盖了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巴彦淖尔段磴口县施工标段项目所需的全部砂石骨料材料的供应。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块石	150mm-500mm	吨	175486.92	
2	砂砾石	不大于 30mm 级配	吨	8133.47	
3	碎石	20mm-30mm	吨	16572.28	

以上数量仅为采购参考数量，与实际需求量可能存在偏差，最终结算数量为根据工程需要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市场开发、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

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报价要求：报价包含并不限于标的物出厂价、加工费、税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一票制发票，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票。本采购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3、货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资产等支付。

(2) 双方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买卖双方于每月 22 日前办理对账手续，完成对账手续，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双方办理结算后，卖方于 15 日内向买方提供与结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0 日内支付至本期结算金额的 70%（如买方遇到资金困难等特殊情况则本期应付款无息顺延 180 天），待整个工程项目施工完毕且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至 97%，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内一次性支付（质保金部分不计利息）。

4、技术、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5、验收方式：货到现场，由买方、卖方及监理代表对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合格证、到场数量、外观要求等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三、交货地点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巴彦淖尔段磴口县施工标段项目指定地点。

四、交货日期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按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发货。

五、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7:00

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7:00

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1:00

超时竞价：报价截止前 20 分钟。已报价供应商可发起超时竞价，如有供应商发起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顺延 20 分钟；如供应商最新一轮报价后 20 分钟内无供应商发起报价，报价截止。

超时竞价最小降价幅度：每次报价降价不小于 5000 元。如第一供应商竞价为 260 万元，第二供应商竞价为 259.5 万元，以此类推。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符合项目生产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满足第1条中相关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2、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2023 年至今）与本次采购标的物相关品类物资的供货业绩至少 2 个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投标文件应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可以提供生产厂家的业绩证明材料）。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现金流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七、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2、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4、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5、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八、投标保证金

1、形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3、保证金收取方式：在线收取。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供应商报名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4、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5、保证金不接受个人账户转账，必须公对公且缴费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缴款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严禁通过私人账户缴纳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汇款到账时间，确保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超过截止时间到账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供应商出现下列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物理硬件相同的；

⑧不同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物理硬件相同的。

(4) 其他依法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3、平台注册、报价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电话”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十、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

2、报价方式

(1) 本次竞价采购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前可进行多次报价。

(2) 多轮报价规则：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报价文件》（格式见第二章）；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竞价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报价未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平台上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 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 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十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 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十三、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851-87980543

2026 年 9 月 15 日

